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互創」 指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清科」 指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或之前發行至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人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人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人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運作的業務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P經營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S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倪先生」	指	倪正東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
--------	---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4下「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及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預留」	指	624,750股預留的股份(可受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類似的股本重組之調整所影響)，於自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其聯屬人士收取其已簽署的股份申請通知後將發行予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其聯屬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TS」	指	增值電信業務服務
「VATS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經營許可證

[編纂]

「清科BVI」	指	Zero2IPO Holdings Ltd.，一間於2019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清科創業100%股權
「清科香港」	指	清科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清科集團；及就本文件而言，清科創業並非指清科集團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涵義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相同涵義。